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上级的决策在政法部门的贯彻实施。

2、推动全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调查研究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调查研究全区社会管理和政法工作形势，拟定有关方针、政策及采取的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承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相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管理事项的解决；了解掌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各街、各部门和各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办理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检查全区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保证严格执法的方针、政策及具体措施。

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研究和提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意见。

7、负责指导、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特派员、社区安保服务队、创建安全小区、见义勇为促进会的工作。

8、指导和推动政法各部门党的建设,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政法部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9、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10、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区法治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行动方案。

11、负责制定全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相关部门考核。负责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对全区各街道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12、协助区委处理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

13 负责协助全区法治建设及创建活动的实施。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开咨询电话: 027-88936056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8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1.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1.77	总计	62	1,77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收入决算表

项目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1.77	1,77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71	1,484.7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9.31	1,449.31					
2013101	行政运行	552.61	552.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70	896.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0	35.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0	3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	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	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0	4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4	8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4	8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9	2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5	6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0	9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0	9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2	1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9	1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1.77	819.67	95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71	552.61	932.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9.31	552.61	896.70			
2013101	行政运行	552.61	552.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70		896.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0		35.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0		3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	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	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0	4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4	8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4	8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9	2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5	6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0	9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0	9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2	1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9	1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84.71	1,484.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00	2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53	85.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74	85.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80	9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1.77	1,771.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1.77	总计	64	1,771.77	1,77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1.77	819.67	95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71	552.61	932.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9.31	552.61	896.70
2013101	行政运行	552.61	552.6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70		896.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0		35.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40		3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3	85.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3	85.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0	4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3	4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4	8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4	8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9	23.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65	6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0	9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0	9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	67.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2	1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9	1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28	30201	办公费	3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6.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35	30229	福利费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1.42	公用经费合计					5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7表	
预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0					0.90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0	0	0	0	0	0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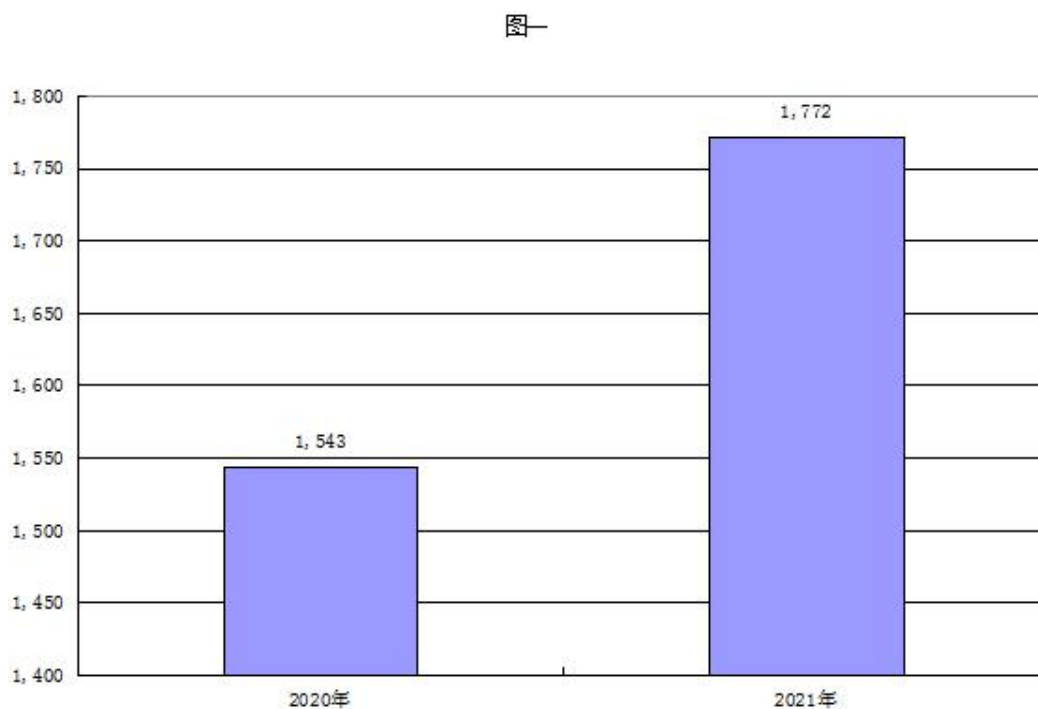
2021 年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71.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52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略有增长，如新增的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保险)项目保费、公共安全、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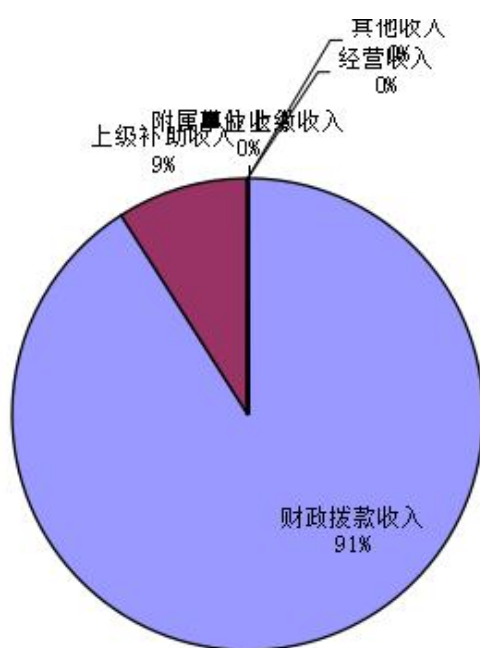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71.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1.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00%；上级补助收入 160 万元，占本年收入 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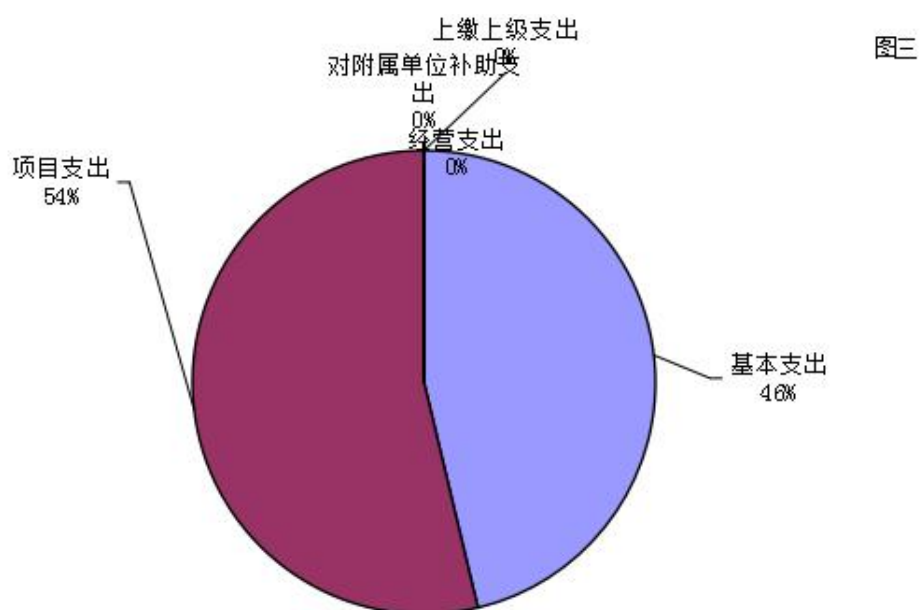
图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7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26%；项目支出 952.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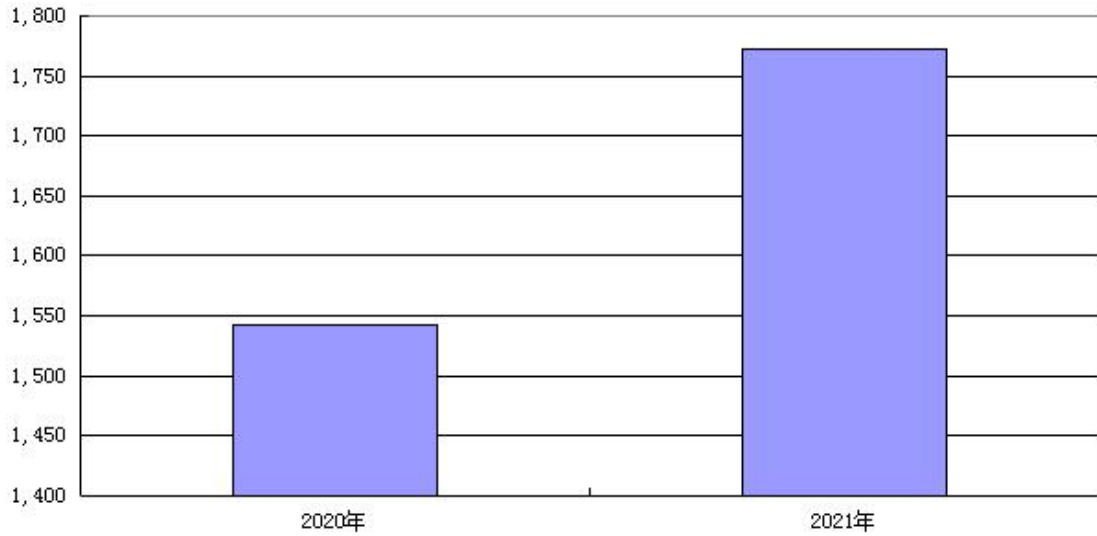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43.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52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新增的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保险)项目保费、公共安全、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增长。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图四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52 万元，增长 14.81%。主要原因是新增的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保险)项目保费、公共安全、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增长。。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4.71 万元，占 83.79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20.00 万元，占 1.12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53 万元, 占 4.83%; 卫生健康(类)支出 85.74 万元, 占 4.84 %;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8 万元, 占 5.41 %;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 占 0.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4.5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71.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3%。其中: 基本支出 819.68 万元, 项目支出 952.1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法综治专项工作项目 568.3 万元(滨湖社区创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补助经费 40 万元), 主要用于推动全区各部门、街道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和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

署;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推动跨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总结、表彰奖励、推广先进、成功经验和做法;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区平安法治建设、法学会等工作支出。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项目 110.95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 5 万元、扫黑除恶 15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全区司法过程中,涉法涉诉案件受困群众的救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支出。区公共安全、平安社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项目 283.8 万元。主要承担在武昌行政辖区内,居民及其在辖区内活动的人员因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及重物掉落、重大恶性案件伤害和精神病伤人、监护等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通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8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经费支出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1.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微调。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2.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9.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比年初预算减少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巡察、外省市交流 2 批 14 人。

2021 年度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巡察和外省市交流接待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4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46 万元,下降 80.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8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大幅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2.46 万元，下降 61.35 %。主要原因是 1、项目预算调整；2、由于疫情影响，为保障民生等硬性支出，压减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5.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5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采取单位自评和第三方的方式。中共武汉市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3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94.0%，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非现场自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经费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上级政法工作要点仍存在一般安排在年初制定且实施时间较长，导致各项预算经费压缩在下半年执行问题。二是各项工作推进中，因防疫和社会外部条件制约，仍存在不均衡，间接导致各项目资金年底集中结算。

管理建议概述：

1. 建议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

2. 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得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43.2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政法综治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指标 568.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68.3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 完成综治中心及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化配套设施建设;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全区社会

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以贯彻实施见义勇为《条例》为抓手，紧紧围绕平安武昌、法治武昌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加大实施褒奖力度，切实抓好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推动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不够及时，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二是项目经费年初预算编制存在前瞻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2. 民生保险(区公共安全责任保险)专项工作项目预算指标285.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285.3万元，项目完成率为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承担起武昌行政辖区内，居民及其在辖区内活动的人员因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高空坠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精神病伤人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却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时，通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工作。通过贯彻实施该项工作，救助受困群众，有效维护了公平正义和辖区内的社会稳定。

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模式。截至目前，共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逾九百余人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开

展“以奖代补”有奖监护，补贴、减免患者家属治疗、奖励等费用。继续引进湖北清心心理机构入驻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围绕向居民提供心理服务，心理干预重点人员等方面开展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3. 国家司法救助和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资金 110.9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10.95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第一、扩大司法救助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司法救助的工作方法，及时解决基层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帮助化解信访积案，促使案件当事人及时回归正常生活，为扶危济困、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坚持综合治理聚合力，坚持把扫黑除恶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效衔接，把专项斗争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精准扶贫等工作有机融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项工作受到上级高度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目标需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覆盖仍不够全面；项目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制度建设，通过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三个一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单位将继续加大力度保障项目的运转，

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优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本年度本单位上级转移支出情况:

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等转移支付160万元，主要成效：向基层倾斜，向基层拨付乡镇街道补助28万元、市域治理现代化省级示范点(水果湖街用于滨湖社区开展市域社会治理样板社区建设资金)90万元、8个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以奖代补案例42万元。

经强化工作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先进工作方法，及时解决基层因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建立和修订完善各项制度54项，纯洁了队伍肌体，净化了政治生态，得到了省市督导组充分肯定。

二、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确保重要节点政治稳定。妥善处理了多起炒作事件，协调处理涉疫情重大网络舆情。深入做好辖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严防传播错误思潮。积极协助统战部门，依法处置民族宗教类不稳定因素。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防谍反谍教育，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及重要节假日的维稳工作。密切关注各类特殊利益重点人动向，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依法妥善处置涉金融、涉疫、涉就学等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做好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重大项目备案，为全区经济快速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立足制度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创优。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指挥调度中心、情报研判中心、矛盾调处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区域的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治理“大脑中枢”功能，联动全区部门“集团作战”，在深化我区平安建设、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探索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示范区为牵引，围绕“五治融合”打造“一街一品”、“一居一品”。投入 700 余万元，打造智慧平安小区智能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引入“刘老师民调工作室”，将社规民约、契约精神融入居民矛盾调解，规范社会秩序。大力推广“法指针”平台推广运用，平台咨询量 3405 次，调解量 1605 次，线上调解率达 90%。

五、建立健全社会治安体系。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采用人脸识别、“电子围栏”等技术加强治安预警防控。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特殊人群百日专项行动，掌握特殊人群状况，消除管控盲区。深入推进“警校家”护安保畅工作，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组织

“全民反诈”等专项行动，进单位、进校园、进场所、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反诈宣传，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六、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启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围绕“打、防、管、建”四项任务，开展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上门入户 28 万家，发放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注册“金钟罩”25 万余人。对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餐饮、商店等场所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健全完善行业领域各项制度机制，强化违法违规、涉黑涉恶问题全链条防控，坚决防止乱象反复滋生、黑恶势力卷土重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开展教育整顿。	在以区委书记亲自挂帅的区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下，取得了明显成效。	建立和修订完善各项制度 54 项，纯洁了队伍肌体，净化了政治生态，得到了省市督导组的充分肯定。

2	发挥总揽协调职能作用	<p>确保重要节点政治稳定。妥善处理了多起涉疫炒作事件，协调处理涉疫重大网络舆情。深入辖区高校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依法处置民族宗教类不稳定因素。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防谍反谍教育，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p>	<p>为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实现疫后经济重振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作用。</p>
3	立足制度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创优	<p>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不断扩大平安社区、平安单位、智慧平安小区等系列“平安细胞工程”创建覆盖面，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构筑点、线、面巡逻防控网格。街道综治中心全部接入同</p>	<p>在深化我区平安建设、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方面。截至目前，平安单位创建达标率达99%。全区违法犯罪警情、刑事有效警情连年下降，命案、枪案、抢劫案破案率达“100%”。警务站智慧巡</p>

		<p>级公安视频监控。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战役，创新人员密集场所管理机制，建立立体快反体系。</p>	<p>控机制，受到中央领导充分肯定。</p>
4	<p>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平安武昌建设强劲有力；综合治理长效长治。</p>	<p>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任务，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及重要节假日的维稳工作，实现进京零上访。密切关注各类特殊利益重点人动向，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依法妥善处置涉金融、涉疫、涉就学等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做好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重大项目备案，为全区经济快速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p>	<p>深化“六清”行动，强化信息支撑，建章立制，切实固本强基。</p>

5	<p>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p>	<p>启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围绕“打、防、管、建”四项任务，开展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对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餐饮、商店等场所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健全完善行业领域各项制度机制，强化违法违规、涉黑涉恶问题全链条防控，坚决防止乱象反复滋生、黑恶势力卷土重来。</p>	<p>上门入户 28 万家，发放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注册“金钟罩”25 万余人。</p>
6	<p>探索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p>	<p>以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示范区为牵引，围绕“五治融合”打造“一街一品”、“一</p>	<p>投入 700 余万元，打造智慧平安小区智能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引入“刘老师民</p>

		居一品”。大力推广“法 指针”平台推广运用。	调工作室”，将社规 民约、契约精神融入 居民矛盾调解，规范 社会秩序。平台咨询 量 3405 次，调解量 1 605 次，线上调解率 达 90%。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联系电话:88936056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年度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年度中共武昌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过评价区委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分结果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概述
投入	20分	19分	优秀	规范合理
过程	30分	29分	优秀	管理有效
产出	25分	24分	优秀	产出达标
效果	25分	23分	优秀	效益持续
综合绩效	100分	95分	优秀	优秀

（二）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非现场自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通过收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期内支出和效益的资料，并进行核实，然后通过对比分析，得出科学的分析结论。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收集有关项目实际产出的佐证资料，核实项目实际产出情况；同时对基层干部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1. 项目投入：准则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调整率各扣 0.5 分

2. 项目过程：准则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各扣 0.5 分

3. 项目产出：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各扣 0.5 分

4. 项目效益：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扣 0.5 分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投入：准则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调整率各扣 0.5 分

2. 项目过程：准则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各扣 0.5 分

3. 项目产出：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各扣 0.5 分

4. 项目效益：准则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扣 0.5 分

（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执行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1）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 1,771.77 万元/调整预算 1,771.77 万×100%=100.0%；（2）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完成率=(决算数 1,771.77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71.77 万元)×100%=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深入开展教育整顿。建立和修订完善各项制度 54 项，纯洁了队伍肌体，净化了政治生态，得到了省市督导组充分肯定。

二、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确保重要节点政治稳定。妥善处理了多起炒作事件，协调处理涉疫情重大网络舆情。深入做好辖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严防传播错误思潮。积极协助统战部门，依法处置民族宗教类不稳定因素。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防谍反谍教育，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及重要节假日的维稳工作。密切关注各类特殊利益重点人动向，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依法妥善处置涉金融、涉疫、涉就学等各类突发群体性事件。做好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完成重大项目备案，为全区经济快速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立足制度创新、体系创新、能力创优。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指挥调度中心、情报研判中心、矛盾调处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区域的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治理“大脑中枢”功能，联动全区部门“集团作战”，在深化我区平安建设、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探索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以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示范区为牵引，围绕“五治融合”打造“一街一品”、

“一居一品”。投入 700 余万元，打造智慧平安小区智能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引入“刘老师民调工作室”，将社规民约、契约精神融入居民矛盾调解，规范社会秩序。大力推广“法指针”平台推广运用，平台咨询量 3405 次，调解量 1605 次，线上调解率达 90%。

五、建立健全社会治安体系。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采用人脸识别、“电子围栏”等技术加强治安预警防控。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特殊人群百日专项行动，掌握特殊人群状况，消除管控盲区。深入推进“警校家”护安保畅工作，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全民反诈”等专项行动，进单位、进校园、进场所、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反诈宣传，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六、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启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围绕“打、防、管、建”四项任务，开展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上门入户 28 万家，发放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注册“金钟罩” 25 万余人。对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餐饮、商店等场所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健全完善行业领域各项制度机制，强化违法违规、涉黑涉恶问题全链条防控，坚决防止乱象反复滋生、黑恶势力卷土重来。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项工作经费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上级政法工作要点仍存在一般安排在年初制定且实施时间较长，导致各项预算经费压缩在下半年执行问题。二是各项工作推进中，因防疫和社会外部条件制约，仍存在不均衡，间接导致各项目资金年底集中结算。

管理建议概述

1. 建议进一步加大在预算申报前即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力度，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预计项目实施所需经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力争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有针对性。

2. 进一步加强申报预算明细的测算依据，精确的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使年度预算总投入编制得依据更充分。通过项目预算跟踪台账，加强对各个预算项目的预算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全委对预算绩效评价重要性的认识。